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7号

债券代码:135466 债券简称:16天风风 债券代码:16天风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天风风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4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天风风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16天风风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公司决定行使“16天风风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16天风风次”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天风风次”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8号

债券代码:135466 债券简称:16天风风 债券代码:16天风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核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余额的函》（行便函〔2019〕139号），批复如下：

一、核定公司待偿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3亿元。待偿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在此期间内，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二、公司可采取招标挂牌建档方式发行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三、公司应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公司应按季披露季度报告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当季财务的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各类短期融资券余额等情况。

五、公司待偿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在待偿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16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连调查字[2018]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已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8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2月8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6、39、43、50、52、60、62、72、76、2019-02、07、09）。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届满后首次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内期间后十五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股票代码:000923 公告编号:2019-4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3,362.3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8.30%–228.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23元/股–0.0368元/股	盈利:0.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有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平稳运行，大宗商品价格尤其是铁矿石价格的同比上涨，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股票代码:000923 公告编号:2019-5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7,197.61	540,138.46	-7.96
营业利润	36,320.95	72,089.30	-50.08
利润总额	26,128.47	71,469.26	-6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0.63	24,070.93	-4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1	0.4008	-5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5.23	减少3.2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37,599.25	1,367,948.02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2,288.03	696,772.77	-31.88
每股净资产(元)	6.55	12.27	-4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3	10.06	-35.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受非同一控制下公司铜二期工程与铜一期工程处于衔接阶段、年初降雨量偏大、设备老化维修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7.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5.8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业绩偏差原因说明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侨城A 股票代码:000496 公告编号:2019-2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962.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9年4月16日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58名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实施可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提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提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5.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7.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8.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9.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10.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11.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12.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13.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14.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15.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16.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17.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总监陈钢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晓芳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公司监事长陈钢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公司监事长陈钢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公司监事长陈钢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公司监事长陈钢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3.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公司监事长陈钢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4.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公司监事长陈钢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5.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离职员工原公司监事长陈钢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6.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回购